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45,615,248.2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263,435.44
2. 本期利润	136,682,455.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78,220,112.2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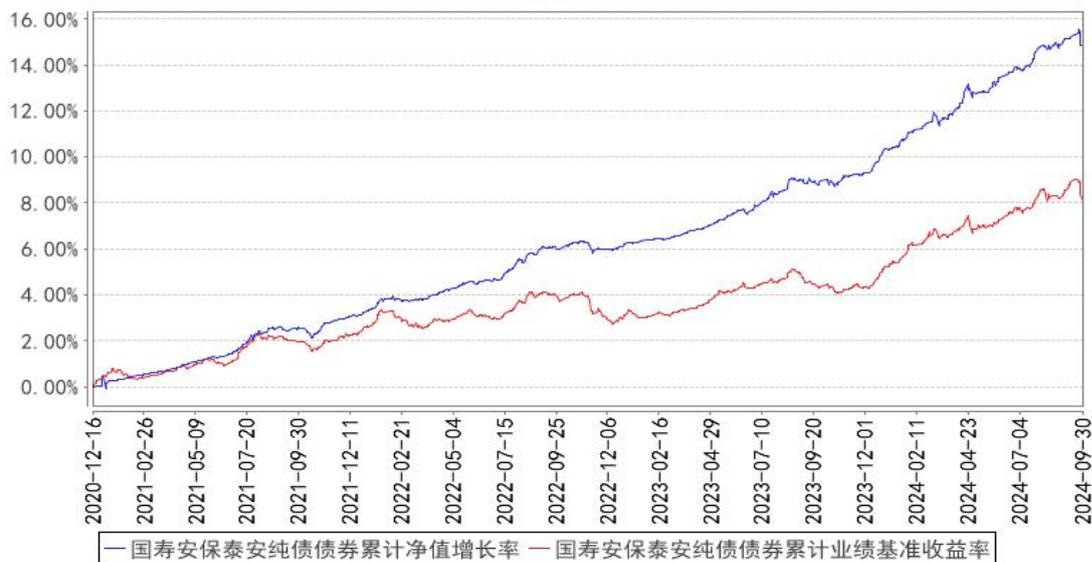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9%	0.26%	0.10%	0.56%	-0.01%
过去六个月	2.63%	0.09%	1.32%	0.09%	1.31%	0.00%
过去一年	5.42%	0.08%	3.53%	0.07%	1.89%	0.01%
过去三年	11.99%	0.06%	5.97%	0.06%	6.0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85%	0.06%	8.06%	0.06%	6.7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7 日	-	13 年	李谦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

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本面温和复苏态势依旧，其中，利率风险防控、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以及经济刺激政策预期构成了贯穿全季度的核心交易逻辑。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波动性显著增强。三季度宏观基本面表现相对疲软，制造业PMI持续处于荣枯线以下，通胀数据未见明显改观，社融和信贷数据增长依旧偏弱。

本季度内，海外降息周期的启动有效缓解了人民币贬值压力，为货币政策操作拓宽了空间。7月份，面对债券收益率持续刷新低位的情况，央行适时宣布将择机实施“国债买卖”与“临时性正逆回购”操作，以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在7月下旬，央行下调了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引领债券收益率步入下行通道。进入8月，利率监管的强化抑制了债市交易热情，市场成交量趋于清淡。然而，至8月下旬，随着“压力测试”告一段落，债市交易情绪得以恢复，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与偏弱的金融数据共同推动了债券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9月上旬，基本面持续疲软引发了对年内经济

增长目标实现路径的关注，而“存量房贷利率调降”的预期也促使债券收益率继续走低。9月19日，美联储降息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进一步增强，推动债券收益率下行至年内低点。9月下旬以来，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前召开为标志，央行及各部委相继推出了一系列“经济刺激组合拳”，市场风险偏好迅速回升。增量经济刺激政策的预期与“股债跷跷板效应”共同作用下，债券收益率进入震荡上行。

本基金在季度内采用利率策略，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水平，并依据市场波动情况灵活选择子弹型或哑铃型持仓结构。在合理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积极参与长债波段操作，获得了较为稳健的收益表现。出于对风险和流动性的考量，在下一个季度本基金仍然将投资范围限定在低风险的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404,327,867.40	99.92
	其中：债券	19,404,327,867.40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8,811.60	0.06
8	其他资产	4,729,540.32	0.02
9	合计	19,419,926,219.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0,436,538.04	3.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843,891,329.36	110.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843,891,329.36	110.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404,327,867.40	114.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8	21 国开 18	22,600,000	2,317,950,475.41	13.65
2	240401	24 农发 01	15,500,000	1,567,333,743.17	9.23
3	240210	24 国开 10	13,500,000	1,374,878,835.62	8.10
4	240215	24 国开 15	12,400,000	1,247,293,578.08	7.35
5	092318004	23 农发清发 04	10,900,000	1,098,812,230.77	6.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672.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52,868.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9,540.3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66,877,779.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61,106,679.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82,369,210.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45,615,248.20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802~20240903	3,045,179,881.21	0.00	0.00	3,045,179,881.21	19.1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9.3 查阅方式

- 9.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9.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oods.com.cn
- 9.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